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 84,158,415 股
- 发行价格:6.06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海峡环保收到福州市国资委《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运营〔2021〕197 号),原则同意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新股,批文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84,158,415 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6.06 元 / 股

5、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4.90 元

6、发行费用: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502,703,619.02 元

8、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 /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12 时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金缴款到位验证报告》(XYZH/2022XMAA10154),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00 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6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XMAA10155),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4,158,415.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8,545,204.02 元。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该账户。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峡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06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84,158,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94.90 元,本次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831,683	101,999,998.98	18
2	叶育英	4,950,495	29,999,999.70	6
3	戴明银	1,980,198	11,999,999.88	6
4	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0,198	11,999,999.88	6
5	UBS AG	3,300,330	19,999,999.8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9,933	56,599,993.98	6
7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330	19,999,999.8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1,419	85,999,999.14	6
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	29,999,999.7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914	115,999,998.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420	25,400,005.20	6
合计		84,158,415	509,999,994.9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831,683 股

限售期限:18 个月

2、叶育英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

认购数量:4,950,49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3、戴明银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

认购数量:1,980,1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4、河南省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为“安源瑞轩财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2 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1 层 2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79B56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80,1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5、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 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3,300,33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339,93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7、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晨阳)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MFHE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3,300,33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191,41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9、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352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4,950,49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 3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141,91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1、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传波)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EGCD2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91,42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福州水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福州水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水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8,970,588	57.52	0
2	上海瑞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50,400	2.50	0
3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1.15	0
4	陈建明	1,893,100	0.42	0
5	深圳华博万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里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4,100	0.40	0
6	王春	1,477,100	0.33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200	0.27	0
8	许晓华	1,184,183	0.26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830	0.24	0
10	法国兴业银行	1,081,300	0.24	0
合计		285,167,213	63.3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02,271	51.61	16,831,683
2	上海瑞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06,900	1.70	0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25,742	1.39	7,425,742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5,611	1.14	6,105,6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4,554	1.04	5,544,554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0.97	0
7	叶育英	4,950,495	0.93	4,950,495
8	申港证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0,495	0.93	4,950,495
9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20,462	0.86	4,620,462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1,420	0.78	4,191,420
合计		327,877,362	61.36	54,620,46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84,158,4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4,158,415	84,158,415	1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88,944	100.00%	–	450,188,944	84.25%
合计	450,188,944	100.00%	84,158,415	534,347,35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完成后,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188,944 股,其中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58,970,588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2%,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福州水务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4,158,415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福州水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福州水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田金火、何一麟

项目组成员:田金火、何一麟、刘静、张康、吴文杰、张振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明锋、张帆、罗旌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龙、吴高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龙、吴高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56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32 元 / 股
- 海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 / 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 7.56 元 / 股,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4,158,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6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综上,由于公司增发新股,拟对“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的转股价 P0 为 7.56 元 / 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6.06 元 / 股,本次增发新股率 k 为 18.69%(84,158,415 股 /450,188,944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450,188,944 股为计算基础),因此“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7.56 元 / 股调整为 7.3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海环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6,375.8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XMAA1015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996666	504,499,994.90	验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61482	0	福州市连坡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888666	0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04131350001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除承销保荐费以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金火、何一麟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兴业证券。

(六)公司(或子公司)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照本协议对应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子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兴业证券发现公司(或子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或子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注册资本:212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8-11-13 至 2038-11-12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84,158,415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登记前的 450,188,944 股增加至 534,347,35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831,683 股。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福州水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 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8,970,588	57.52	275,802,271	51.6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股票代码:603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	指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注册资本:212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8-11-13 至 2038-11-12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州